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件

水财发〔2022〕37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 直达资金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乌财科教〔2021〕95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3 万元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

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2年2月13日印发

附件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普通高中免学杂费					
预算单位		水磨沟区教育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3号）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3号）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立项依据	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3号）					
	使用范围	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已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含非脱贫户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）免除学杂费（不含住宿费）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3号）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2022年01月01日-2022年12月31日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中期资金总额：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（中央资金）	3		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	
	中期目标（2020年—2022年）			年度目标			
总体目标	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，促进我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，实现不让任何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。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项目完成		数量指标		数量指标	预计受助学生人数	≥36人	
		质量指标		质量指标	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	时效指标	截止2022年12月资金执行率	=100%	

绩效指标		成本指标			成本指标	免学杂费补助标准	=1430元/生/年
	项目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	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有效减轻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学生体质健康	有效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家长、学生满意度	≥90%